

# IFRS 問答集

## 一、發行國內轉換公司債疑義

### 問題背景

承銷商於輔導發行公司發行國內轉換公司債時，必須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以下簡稱自律規則）。此自律規則對於國內轉換公司債轉換價格之調整有下列規定：

#### 一、第十八條第一項：

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發行國內轉換公司債後，除發行公司所發行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換發普通股股份或因員工紅利發行新股者外，遇有已發行普通股股份增加時，發行公司應依下列計算公式之一，計算其調整後轉換價格（向下調整，向上則不予調整）並洽證交所或櫃買中心公告，於新股發行除權基準日調整之，但有實際繳款作業者於股款繳足日調整之：

（一）調整後轉換價格＝調整前轉換價格×〔已發行股數＋（每股繳款額×新股發行股數）／調整前轉換價格〕／（已發行股數＋新股發行股數）。

（二）調整後轉換價格＝調整前轉換價格×〔已發行股數＋（每股繳款額×新股發行股數）／每股時價〕／（已發行股數＋新股發行股數）。

#### 二、第二十五條第一項第一款：

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發行國內轉換公司債後，不得違反下列規定：發放普通股現金股利占每股時價之比率若有超過百分之一點五者，應按所占每股時價之比率於除息基準日按下列公式調降轉換價格：調降後轉換價格＝調降前轉換價格×（1－發放普通股現金股利占每股時價之比率）。

### Q：

企業依自律規則發行之國內轉換公司債，所嵌入之轉換權是否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第16段規定以固定金額現金或另一金融資產交換固定數量本身權益工具之方式交割之條件？

### Ans：

一、依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表達」（以下簡稱IAS32）第16

段規定，金融工具需同時符合下列條件，方屬權益工具：

1.非具有下列合約義務之工具：

(1)交付現金或另一金融資產予另一企業；或

(2)按潛在不利於發行人之條件與另一企業交換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

2.若該工具將以或可能以發行人本身權益工具交割，則該工具係：

(1)發行人無合約義務交付本身變動數量權益工具之非衍生工具；或

(2)發行人僅能以固定金額現金或另一金融資產交換固定數量其本身權益工具之方式交割之衍生工具。

二、依 IAS32 第 22 段規定，企業之合約將以（收取或）交付固定數量之本身權益工具之方式交割，以交換固定數量之現金或另一金融資產者，係屬權益工具。即符合「固定換固定」之規定之金融工具，始具有權益組成部分。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規定「固定換固定」始能列為權益之意義在於，惟有「固定換固定」之前提下，該種金融工具雖無權益之法律形式，但具有與權益相同之風險報酬。

三、參考 IAS32 第 BC10(b)及 BC13 段，企業若於合約中以本身權益工具作為貨幣使用，以收取或交付變動數量股份，其價值等於固定金額或基於標的變數之變動金額，則該合約非權益工具，而為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

四、問題所述自律規則第十八條調整公式（一）不符合「固定換固定」之條件，此轉換權應分類為負債。問題所述自律規則第十八條調整公式（二）符合「固定換固定」之條件，此轉換權應分類為權益。

五、問題所述自律規則第二十五條之規定，係屬根據除權或除息調整轉換價格之反稀釋條款，該調整乃因股東已享有該等股利，對具公司債形式但含有權益組成部分之金融工具，為使其享有與股東同樣之權利，故就該股利予以調整，該調整仍符合「固定換固定」之規定。

六、本問答集自發布日開始適用，發行人於發布日前已發行國內可轉換公司債者，無須適用本問答集。